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3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執行長、張翼委員、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曾仁杰委員、
裘性天委員、葉甫文委員、吳耀銓委員、林志生委員、曾建超委員、
陳鄰安委員

紀錄：陳家榆

列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呂明蓉組長、楊明幸組長、魏駿吉組長、
徐美卿、黃欣怡、黃琇珠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執行長報告：
-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P2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使第 1、2 期頂尖計畫業務得以延續推動，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支 100 年 4-5 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人事費、兼任老師授課鐘點及外籍生獎學金共 3,600 萬元，待教育部補助款核撥後再行歸墊，請討論。（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附件 P6-8）

說明：

- 一、「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預計於 100 年 4 月後公佈獲補助經費再另行通知請款，為使頂尖計畫業務得以延續推動，於教育部款項正式核撥前，擬請校方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支 3,600 萬元，用於支應 100 年 4-5 月計畫相關人事、兼任老師授課鐘點及外籍生獎學金等經費（如附件 P6 預估數），待補助款核撥後再行歸墊。
- 二、如本校未獲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本案相關費用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惟經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重新核算後，每月人事費等約需 1,500 萬元，考量教育部計畫審查與撥款時程及為使頂尖大學計畫延續推動，同意增列至 4,500 萬元，以支應 100 年度 4-6 月份該計畫相關人事費、兼任老師授課鐘點及外籍生獎學金。
- 二、惟上開款項仍請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依實際需要簽請核示後辦理預支。

散會：上午 9 時